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場定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高委員玉泉

記錄：賴瑞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本場次審查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總論至第三章（第 1 點至第 89 點）。

二、整體修改點次及文字詳如所附報告劃線處；附件編號修正為「章-序號」，如 1-1、1-2、3-1、3-2 等，以此類推；各點點次及參照點次暫同會議通知所附報告，未來由幕僚單位統一修正。

三、除文字精簡外，針對點次新增、刪除、移列或請與會機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章本文：

1. 第一章 A 節「行政措施之實施與評估」小節第 12 點至第 14 點，考量行政措施散列各章，又所列白皮書和政策無法呈現行政措施之全貌，爰移列相關章節適當處。至第 15 點內容與小節標題無涉，爰予刪除。

2. 第一章 B 節第 24 點，請監察院提供 2011 年至 2015 年數據。

3. 第二章 B 節第 29 點至第 51 點，依憲法、民事、刑事、行政等類別調整各點順序。

4. 第三章 A 節第 58 點係對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少之協助措

施，考量該節其餘點次保障對象均係本國籍兒少，爰將本點移列該節最末。

5. 第三章 C 節第 73 點有關違法墮胎等增修內容另立點次，為第 73-1 點。

6. 第三章 C 節第 74 點註腳語意不明，爰予刪除。

7. 第三章 C 節第 76 點有關禁止對未滿 18 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內容，與本節正向保護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之主題不符，爰予刪除。

(二) 各章附件：

附件 1-2 (第 17 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兒童及青少年群體預算編列明細表」部分項目無 2011 年至 2015 年完整數據，請權責單位於備註欄補充說明原因。

四、請各與會機關就本次會議所須補充或確認內容，於會後 2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〇章定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